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会议结合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京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针对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